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国药一致投资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关联方国药股份此次共同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此次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国药一致投资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志毅

熊楚熊

肖胜方

2017 年 1 月 6 日